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林孟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孟濂於提出新臺幣肆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孟濂（下稱被告）已可提出保證金，之後會如期到庭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553號、第7596號、第7597號、第8390號、第8760號、第900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案件審理中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件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間，同因詐欺案件遭羈押，出所後竟猶未知悔改，而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然審酌被告本件已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訊問中陳明已尋得正當工作等情，認得以具保方式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足以替

01 代羈押，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，有
02 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
03 規定，於113年12月19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
05 犯後態度、經濟能力等情，認若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
06 金，應當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，而可確保後續之刑事審判
07 程序之進行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准許被
08 告提出新臺幣4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

12 法 官 劉芝毓

13 法 官 李蕙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鄭詩仙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